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X Global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1) 有關建議交易的更新資料
及
(2)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交易的更新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布所述，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64.90% 的股權。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其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06(5) 條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向聯交所諮詢後，聯交所上市部通知本公司，其判定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6) 條項下的反向收購。因此，該等協議將不能按其原有條款進行。本公司仍有意向投資目標公司及正在考慮任何可行替代方案重組其於目標公司的建議投資(包括於有需要時訂立任何補充協議修訂該等協議)。倘建議交易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布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須待成功重組建議交易及達成該等協議（或會補充或修訂）所載的條件後方告完成。建議交易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布。有關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 賣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收購事項下同意收購的資產為目標公司的若干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64.90%。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現金代價將為 100,000,000 美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於考慮(其中包括)(i)智能手機行業的未來前景；及(ii)目標公司「YOTAPHONE」品牌的增長潛力及日後發展後釐定。

期權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亦與 Yota Holding 訂立第一份期權協議。根據第一份期權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予 Yota Holding 認沽期權，據此，Yota Holding 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全部(而非部分)第一期權股份，且 Yota Holding 已有條件同意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 Yota Holding 售予本公司全部(而非部分)第一期權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進一步與 MTH 訂立第二份期權協議。根據第二份期權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予 MTH 認沽期權，據此，MTH 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全部(而非部分)第二期權股份，且 MTH 已有條件同意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 MTH 售予本公司全部(而非部分)第二期權股份。

訂立第一份期權協議及第二份期權協議乃為確保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有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其運營及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高科技消費LTE電子產品(如平板手機及路由器)。其主要產品為「YOTAPHONE」品牌的智能手機及其他連接設備(如調製解調器)。於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推出首部智能手機「YotaPhone 1」。其目前的主要產品及品牌為其第二代智能手機「YotaPhone 2」。目標公司的總部位於俄羅斯，於歐洲、亞洲及中東設有辦事處及進行運營。目標公司僱用 IT 行業的領先開發商及其研發團隊包括諾基亞資深員工。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業務(包括提供遊輪管理業務)及伽瑪射線照射服務。本公司擬繼續其娛樂業務，及本集團為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亦已積極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遇，以取得更好的發展潛力及提升股東長遠回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智能手機開發行業的投資良機及將有助於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

有關建議交易的更新資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其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自簽署該等協議起，本公司已與聯交所上市部討論建議交易對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於審閱建議交易的結構、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提交的資料後，聯交所上市部通知本公司，其判定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的反向收購。因此，該等協議將不能按其原有條款進行。本公司仍有意向投資目標公司及正在考慮任何可行替代方案重組其於目標公司的建議投資(包括於有需要時訂立任何補充協議修訂該等協議)。

倘收購事項或其他投資計劃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布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須待成功重組建議交易及達成該等協議（或會補充或修訂）所載的條件後方告完成。建議交易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布，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 64.9% 股權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第一份期權協議及第二份期權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人士或實體（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該等人士或實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交易」	指	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俊偉先生、祝蔚寧女士、陳致澤先生及黃景兆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李志明先生。